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翰品酒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9,606,061 股（其中包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0,193,75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92,835 股之 64.08%

主席：王琴賢 董事長

紀錄：施玲瀨

出席董事：王琴賢董事 邱雅文董事

列席人員：邱雅文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 88,029,635 元，並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12,689,693 元及董事酬勞 3,172,423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四、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 年 07 月 02 日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 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07 月 02 日
保證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主辦：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在外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15.74%，而由於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其本質上相當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高於市場價格認購該公司股份，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之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因此，在股東權益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五、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名稱及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與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06,06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594,2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81,902 權)	99.93%
反對權數：1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1,6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695 權)	0.05%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8,029,635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6 元。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055,708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0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9,067,751
加：本期(110 年)稅後淨利	88,029,6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804,1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2,53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54,820,679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6 元)	48,948,5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872,143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

- (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本分配案暫以一一一年三月一十八日流通在外股本30,592,835股計算，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1.6元，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06,06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593,21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80,902 權)	99.93%
反對權數：1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2,69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695 權)	0.06%

本議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

二、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06,06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593,7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81,394 權)	99.93%
反對權數：15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2,2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204 權)	0.06%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4655 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表，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06,06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593,7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81,394 權)	99.93%
反對權數：1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2,20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203 權)	0.06%

本議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06 月 09 日至 114 年 06 月 08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依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十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王琴賢	29,959,236
董事	2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77,906
董事	A220388***	邱雅文	23,252,838
董事	E101192***	蔡聰麟	22,620,841
獨立董事	D120721***	楊能傑	8,879,507
獨立董事	J101618***	吳家昌	8,879,772
獨立董事	F122193***	阮中祺	8,880,166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王琴賢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今選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今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清義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細胞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邱雅文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董事	蔡聰麟	二姐有機農場負責人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能傑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吳家昌	台北市兩岸商務法學會 理事
獨立董事	阮中祺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06,061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580,398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68,088權)	99.86%
反對權數：9,347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347權)	0.0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16,316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316權)	0.08%

本議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9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64,599 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8,02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91 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74,858 仟元，增加 13,171 仟元，成長 17.5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收支	分析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364,599	1,096,737	24.42
	營業毛利		394,527	328,656	20.04
	利息支出		2,147	2,818	-23.81
	稅後淨利		88,029	74,858	17.59
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		41.13	34.07	20.7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8.11	701.97	0.87
	資產報酬率		7.34	7.34	0.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1	11.97	-3.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15	37.18	5.31
		稅前利益	38.94	34.35	13.36
	每股盈餘(元)		2.91	2.91	0.00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一體成型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大功率電流應用或電源轉換，並有多項產品已通過車用可靠度測試(AEC Q200 Grade 0)。透過對材料的調整，與熱壓製程工藝的導入，成功開發出適合 Vcore 端應用的超低感值大電流 AMPI 系列產品。
- (2)未來高階 GPU/CPU 板卡類市場，對於效率越來越高，需要更低的 RDC 與最低的鐵粉芯損耗低，今展新一代 AMPT 產品具備較低的 RDC 與高飽和電流特性的要求，經過半年多的設計開發，已經成功做出此類產品，瞄準未來高階顯卡/深度學習/無人駕駛市場。

(3)因應蓬勃發展的伺服器產業，本公司已攜手鐵芯廠商著手開始設計最新一代雙繞組錳鋅鐵氧體電感(TLVR Mn-Zn Ferrite power inductor)的開發，該產品採用鐵氧體磁心雙繞組設計，利用耦合概念彌補瞬態是目前 intel VR14 參考設計的最佳電源解決方案，未來將廣泛應用於各種伺服器產業。我們預計於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ALVR/AHCI/AHCIL 等主要尺寸之產品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將持續深耕既有之面板、網通、智能電錶產業客戶外，並積極朝雲端設備、電池管理系統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5G 相關應用、車用電子及工業用等產業領域擴展，並且從設計，生產製程及供應商管理各層面著手，為下游建構一最經濟有效的行銷管道，節省其銷管費用，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以提高市佔率，減少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

長期而言，在電子產業之發展，世界知名品牌皆有研發團隊，對於零組件供應鏈的審核亦相當嚴格，雖然後段生產委外代工，但大部份指定用料，因此，本公司藉由參與產品早期開發及設計，將客戶型態由原本的成品設計廠往上游 Design House(IC 及線路的設計業者)佈局，除了瞭解技術開發走向，導引本公司產品的改良方向，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並持續朝「微型輕薄化」、「高頻化」、「自動化」、「節能化」及「降低阻抗」等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走向藍海市場。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工廠優化整併，結合策略代工廠，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
- (2)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
- (3)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4)由行銷及產品製造結合科技技術服務邁向品牌的營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投入研發資源，建立高端產品自主開發能力，提升產品效能，滿足客戶需求。
- (二)藉由新產品導入，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市場以降低風險。
- (三)強化重要原物料供應商的夥伴關係，穩定交貨品質，持續降低成本。
- (四)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優化製程技術，追求品質至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展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今展堅定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琴賢



經 理 人 王琴賢



會計主管 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阮中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十 八 日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企業社會責任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企業責任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為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第三條 本公司為 <u>推動永續發展</u> ，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任，應<u>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u>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以下略)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u>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u>，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u>透過適當的溝通方式回應其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 <u>因應時勢相應調整推動策略，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斟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與績效回報董事會。</u>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u>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 <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u>將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u>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u>提出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u>且</u>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並宜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u>第六條第二項</u>。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一、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修正前章節名稱	修正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 企業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u>。	1. 條次修正 2.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一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應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本條新增	<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	第二十條 第一至二項略。 董事會成員組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方針 ，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能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能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三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三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二項至第四項略。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u>	1. 條次修正 2.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公司民國 110 年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公司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而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該等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及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展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展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38,959	19	\$	217,70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08	-		1,4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10,00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816	-		3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26,837	26		218,92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583	1		5,3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621	1		7,798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14,347	9		68,014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09	-		2,3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3,180	56		532,006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03,215	40		442,424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0,323	3		10,9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8,486	1		4,098	-
1801	電腦軟體		351	-		5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186	-		5,6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3	-		1,34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5,041	-		5,1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3,015	44		470,222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76,195	100	\$	1,002,2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000	2	\$	6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3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98,387	8		52,00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1,904	3		62,76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0,082	4		42,1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47	1		2,171	-
2280	租賃負債		5,331	-		2,24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38	-		6,7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1,819	18		228,113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23,420	18		23,2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4,892	2		19,380	2
2580	租賃負債		3,178	-		1,8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798	-		2,9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288	20		47,386	4
2XXX	負債總計		486,107	38		275,499	27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928	24		290,720	29
3170	待登記股本		-	-		4,896	1
3100	股本總計		305,928	24		295,616	30
3200	資本公積		270,147	21		253,62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88	4		42,9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53	2		35,6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098	13		127,05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639	19		205,638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626)	(2)	(	28,153)	(3)
3XXX	權益總計		790,088	62		726,729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76,195	100	\$	1,002,2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五）	\$ 983,501	100	\$ 707,72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727,391</u>	<u>74</u>	<u>507,872</u>	<u>72</u>
5900	銷貨毛利	<u>256,110</u>	<u>26</u>	<u>199,84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4,673	6	66,588	9
6200	管理費用	85,643	9	71,8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420</u>	<u>2</u>	<u>12,85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736</u>	<u>17</u>	<u>151,25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86,374</u>	<u>9</u>	<u>48,59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769)	-	(2,66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	29,528	3	60,972	9
7100	利息收入	386	-	2,070	-
7190	其他收入	325	-	281	-
7081	什項支出	(55)	-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 二九）	(6,035)	(1)	(21,326)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2,393	-	8,309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u>-</u>	<u>-</u>	<u>(3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773</u>	<u>2</u>	<u>47,25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1,147	11	\$ 95,85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23,118	2	20,99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8,029	9	74,858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15	-	(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3)	-	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73)	-	7,56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附註九)		-	-	(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461)	-	7,4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568	9	\$ 82,286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91		\$ 2.91
9850	稀 釋	\$	2.63		\$ 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盈 餘 合 計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量 之 應 收 帳 款 帳 款 備 抵 損 失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 220,401	\$ 7,896	\$ 7,896	\$ 228,297	\$ 168,493	\$ 37,700	\$ 22,740	\$ 102,126	\$ 162,566	\$ 162,566	\$ 162,566	\$ 162,566	(\$ 35,717)	\$ 49	(\$ 35,668)	\$ 523,688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5,211	-	(5,211)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928	(12,928)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1,699)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	-	-	-	-	-	-	-	-	(31,69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74,858	-	-	-	-	-	-	-	74,85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7)	-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4,771	-	-	-	-	-	-	-	74,77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319	(3,000)	(3,000)	67,319	85,135	-	-	-	-	-	-	-	-	-	-	85,13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720	4,896	4,896	295,616	253,628	42,911	35,668	127,059	205,638	205,638	205,638	205,638	(28,153)	-	(28,153)	726,729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7,477	-	(7,477)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515	(7,515)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	-	(48,040)	-	-	-	-	-	-	-	(48,04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3,569	-	-	-	-	-	-	-	-	-	-	3,56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88,029	-	-	-	-	-	-	-	88,02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	-	-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8,041	-	-	-	-	-	-	-	88,04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208	(4,896)	(4,896)	10,312	12,950	-	-	-	-	-	-	-	-	-	-	12,9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928	-	-	305,928	270,147	50,388	28,153	167,098	245,639	245,639	245,639	245,639	(31,626)	-	(31,626)	790,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147	\$ 95,8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29	7,826
A20200	攤銷費用	552	1,9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4	1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393)	(8,309)
A20900	財務成本	1,769	2,661
A21200	利息收入	(386)	(2,0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9,528)	(60,9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0	(8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339	17,354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615	5,161
A31130	應收票據	(1,463)	23
A31150	應收帳款	(117,041)	(31,4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12)	2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47)	(929)
A31200	存 貨	(47,063)	(17,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3)	3,623
A32150	應付帳款	48,759	18,7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47)	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48	8,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33)	6,6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4,720)	47,3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6	3,0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1)	(1,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16)	(11,3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721)	37,9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2,1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3	242,0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3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4)	(2,5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	(1,00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3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10)
B022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36)	(34,6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123)	64,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24,8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134)	(4,5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040)	(31,6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696	(46,2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593)	(7,586)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1,259	49,1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7,700	168,57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38,959	\$ 217,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今展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展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今展集團境外（三角）貿易占營收比例高，並在海外設立物流倉儲，其出貨地與交貨地皆在境外，其可能未完成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而造成營業收入高估之風險，故將該等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事項查核。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自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明細、外部貨運單及客戶簽收等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
2. 對海外倉儲發函詢證及觀察存貨盤點，並調節海外倉儲與帳載存貨數量。

其他事項

今展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展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1,620	25	\$	284,25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2,805	8		111,81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	-		10,00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157	-		12,78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39,889	33		366,743	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844	1		7,9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68	-		1,615	-
130X	存貨（附註十）		210,662	16		152,02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863	1		10,7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8,408	84		957,955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48,040	11		110,39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21,084	2		8,957	1
1801	電腦軟體		351	-		5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271	-		5,7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665	2		8,1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45	1		5,234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5,041	-		5,1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697	16		144,247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2,105	100	\$	1,102,2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000	2	\$	6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3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63,924	12		179,62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9,341	6		67,05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47	1		6,465	1
2280	租賃負債		14,155	1		6,3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28	-		7,7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3,825	22		327,250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223,420	17		23,2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4,892	2		19,380	2
2580	租賃負債		7,082	-		2,6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798	-		2,9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8,192	19		48,223	4
2XXX	負債總計		552,017	41		375,473	34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928	23		290,720	26
3170	待登記股本		-	-		4,896	1
3100	股本總計		305,928	23		295,616	27
3200	資本公積		270,147	20		253,62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88	4		42,9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53	2		35,6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098	12		127,05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639	18		205,638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626)	(2)	(	28,153)	(3)
3XXX	權益總計		790,088	59		726,729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42,105	100	\$	1,102,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1,364,599	100	\$ 1,096,73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970,072</u>	<u>71</u>	<u>768,081</u>	<u>70</u>
5900 銷貨毛利	<u>394,527</u>	<u>29</u>	<u>328,65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1,122	8	95,860	9
6200 管理費用	119,017	9	102,29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611</u>	<u>3</u>	<u>20,59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4,750</u>	<u>20</u>	<u>218,753</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19,777</u>	<u>9</u>	<u>109,90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147)	-	(2,818)	-
7100 利息收入	3,178	-	4,576	-
7190 其他收入	1,154	-	2,011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二九）	(4,870)	-	(19,73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2,393	-	8,307	1
7590 什項支出	(55)	-	(3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309</u>)	<u>-</u>	(<u>66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6</u>)	<u>-</u>	(<u>8,36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9,121 9	\$	101,5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31,092 3		26,68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8,029 6		74,858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15 -	(	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3) -		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73) -		7,56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附註九)		- -	(	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461) -		7,42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568 6	\$	82,286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91	\$	2.91
9850	稀 釋	\$	2.63	\$	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121	\$ 101,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934	36,701
A20200	攤銷費用	552	1,9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7	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93)	(8,307)
A20900	財務成本	2,147	2,818
A21200	利息收入	(3,178)	(4,5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9	66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66	(3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637	18,519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2	(19,972)
A31130	應收票據	8,481	(8,816)
A31150	應收帳款	(83,574)	(59,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92)	2,238
A31200	存 貨	(61,891)	(41,0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8)	220
A32150	應付帳款	(10,281)	55,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44	10,4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1)	6,9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80	94,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99	5,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9)	(1,2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51)	(20,0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1)	79,0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2,1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3	242,0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3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52)	(18,1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1)	(1,292)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3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67)	(8,9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632)	80,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40,000)	(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24,87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41)	(10,7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040)	(31,6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589	(52,4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69)	(7,3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7,367	100,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253	184,2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620	\$ 284,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增訂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u>本</u>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另</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六項。 二、增訂第二至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應先</u>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u>	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之董事會追認</u> ：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六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司</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因
分免再計入。 <u>公開發行</u>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公開發行</u>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公開發行</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分免再計入。 <u>本</u>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u>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本</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核決權限表

修正前										
授權項目		承辦單位	核決程序						備註	
			單位主管	部級主管	廠處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股東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	1000萬（含）以下	財會部							報告	若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應依程序
	1000萬（不含）以上								※	

修正後										
授權項目		承辦單位	核決程序						備註	
			單位主管	部級主管	廠處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股東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	3000萬（含）以下	財會部					※			
	3000萬（不含）以上							※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王琴賢	明新工專電子系	今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今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今亞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今選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今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今亞中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邱雅文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律師高資格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董事	蔡聰麟	成大資源工程系	飛利浦被動元器件事業群全球技術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二姐有機農場負責人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二姐有機農場負責人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能傑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考試合格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吳家昌	政治大學法學(地政)博士 國家土地行政人員高考及格	行政院經建會財務處及都住處副處長 行政院國發會專案審議委員 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專案審議委員內政部 (營建署、建研所及地政司)專案審議委員 台北市兩岸商務法學會理事 德霖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主任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台北科大資訊工程系兼任副教授	台北市兩岸商務法學會理事
獨立董事	阮中祺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考試合格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